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8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陳侑成

相對人 旺寶美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清算人 林雅靜

相對人 蘇福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壹
佰柒拾捌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33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而告確
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
02 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03 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計算書：
10

項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裁判費	17,178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計	17,178元	一、依本院114年度訴第33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。 二、經核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178元。